# 國立成功大學第724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2:00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2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陳玉女代) 傅永貴 游保杉 林峰田 曾永華(吳宗憲代)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林炳文(陳鵬升代)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 黃煌煇 紀錄: 林碧珠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 (附件一,p.6~p.7)。

※有關講座或特聘教授借調期間,可否支領講座或特聘教授獎助金的問題,決議如下:

- 1. 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借調期間獎助金之發放依相關規定及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即: 特聘教授借調期間停發獎助金;講座教授借調期間業務費繼續執行,獎金部分暫停發放,復職後再予補發。惟考量教師借調期間能為學校爭取經費與榮譽且較辛苦,為兼顧合法性與實際需要,特聘教授借調期間停發之獎助金部分另以簽呈由研發基金會處理。
- 2. 請教務處彙整會議決議及相關法規,提供借調老師參考。

## 二、主席報告:

(一)日前有一位家長來信對三位交管系學生讚譽有加,表示其陪同子女來本校甄試時,學生非常熱心引導與協助。另亦有校外人士反應來電詢問工學院某系有關註冊、報到事宜時,行政人員電話禮貌不佳。不論行政單位或系所的行政人員,都是學校對外的第一線人員,希望各位主管提醒大家要留意電話禮貌,以親切的態度處理事情,共同維護校譽。

## ※管理學院張院長補充建議:

各系所辦理推甄時,很多家長陪同來校,建議各系所在接待過程或家長等待時,可 利用機會推介行銷,讓家長留下好印象,以吸引更多北部學生來校就讀。

(二)本校面對涉及政治敏感的問題,一向以行政中立、無政治色彩的立場處理。老師個人的政治立場屬於私人事情,不能讓一些政治活動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引起師生或校友不好的觀感。師生對學校的措施若有相關意見,可循正常管道溝通或申訴,大家共同遵守公共秩序,而不要做一些不得體的抗議舉動。為避免造成師生及社會不好觀感而影響校譽,本校應製訂規範供各單位及師生共同遵循,請主任秘書費心擬訂,提校務會議討論後據以規範,讓成大成為一個可以有不同意見,但人人都要遵守公共秩序的校園。

## ※主秘補充說明:

教育基本法規定學校不可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團體宣傳。提醒各單位審核所屬單位網站資料時,應以行政中立為原則,留意其宗旨是否違反教育基本法。

# 三、顏副校長報告:

為提升本校整體研究能量,校長指示研議如何讓本校的編制外博士級研究人員得以申請政府部會的研究計畫,經召集研發處、教務處及人事室相關人員討論有關本校編制

外中心及其人員擬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程序,茲將協調結果說明如下:

- 1.編制外校級一級中心專任研究人員(計畫經費)申請計畫之審查程序: 比照編制內一級中心訂定相關規定(系級)及程序辦理,由院(計畫總主持人所屬 學院)核轉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以「院」為對外申請計畫之單位。
- 2.編制外院級中心專任研究人員(計畫經費)申請計畫之審查程序: 比照院屬系所訂定相關規定(系級)及程序辦理,由院核轉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 過後以「院」為對外申請計畫之單位。
- 3. 前揭中心以外之專案計畫團隊,考量實務運作之需要,建議由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所屬系所辦理系級教評會審查,由院核轉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以「系」為對外申請計畫之單位。

# ※校長裁示:

同意先依顏副校長協調之處理程序辦理,並請研發處與人事室依據上述處理程序制訂 正式之處理要點,提案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以符法制。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四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4點修正,於100年12月27日召集研發長及 九院院長討論決議、101年1月6日會辦法制秘書並簽請校長核示,並於101年2 月29日第2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確認,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2.8 第 720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4 日本校出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法制秘書修正。

擬辦: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先釐清獎勵出版的目的、對象與作業方式,重新擬訂後再提出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暫行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科會 101 年 3 月 27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19452A 號函辦理。
- 二、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 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p.8~p.10)。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去(100)年10月17日來函--「若學校師生經衛生單位通報為開放性結 核病個案,請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函示內容辦理,務必落實個案追蹤管 理。」,函中檢附各級學校發現結核病個案建議處理流程。
- 二、建議依據來函訂定本校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
- 三、本流程已於去(100)年11月21日衛生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u>附件三</u>, p.11)。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學生輔導組」已奉核定更名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簡稱「心輔 組」),修訂作業流程組織名稱。
- (二)「協助送醫」流程,增列文字:「傷病個案若尚未送醫,衛保組於現場處理個案時予判斷嚴重度,嚴重時呼叫119送醫;傷病不嚴重但無法行走者,則請 駐警隊/事務組派車送學生至成醫急診。」以避免醫療資源浪費。

擬辦: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12)。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 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依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723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依上開決議,教務長於101年4月13日召開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相關條文會議,經會議討論修正該要點第四點各款。
- 三、依 98.2.1 IMBA 簽請核發執行長工作費及 100.06.22 AMBA 簽請核發導師費等 兩專簽,奉 鈞長批示將執行長、導師費項目及酬勞費標準納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符法制。
- 四、100.11.11 管理學院簽請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費用提高支給標準,增列學者專家 演講費支用程序。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現行條文 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 99 年度彈性薪資業於 100 年 11 月 8 日「99 年度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獎勵金額總計 1 億 7,786 萬元 (含國科會補助金額 7,231 萬元),獲獎教師共 661 人(含獲 99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教師 177人),詳如統計資料。
- 二、目前 100 年度彈性薪資作業進行中,預計 6 月中完成審查並撥款。
- 三、為利彈性薪資實施更加完善,已請全校教師及各單位持續提供建議,本次重大修 訂為:
  - (一)各學院給點標準不一,若依每點計算折合率實有困難,故擬以研究、教學、 服務合計之點數為各學院排序之依據,不再有依點數計算折合率。
  - (二)適用對象新增編制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係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人員。另編制內適用對象將專案教師納入。
  - (三)教學傑出與特聘第二次支給點數同為 40 點,教學優良與特聘第一次支給點數 同為 20 點,然特聘教授審查機制較教學優良更為嚴謹,且教學、服務採計年 限皆為五年內,特聘僅採計現任,部份教師反應不公,教學比重過高,因此 擬將研究、教學、服務校承認點數之採計年限皆修改為三年內。
  - (四)教學優良與特聘第一次支給點數相同,部分教師反應相差過於懸殊,故擬將 教學優良或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支給點數降低為 10 點,並將教學優良與教學 傑出合併,點數採計僅擇一擇優支給。
- (五)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六)為避免各學院各等級獲獎者相差過於懸殊,增訂各等級應設定門檻標準條文。 四、本次修訂之支給原則,適用於 101 年度彈性薪資實施。
- 五、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 給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六、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決議:

-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 二、第四點有關研究、教學及服務各目點數之合併採計與上限點數,請依下列原則修 正:
  - (一)研究:各學院給予點數以40點為上限;第一目至第六目擇一計算,與第七目

之點數合併計算。

- (二)教學:各學院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第一目至第三目擇一計算,與第四目 之點數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 (三)服務:各學院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哪些款目擇一計算,哪些款目合併計算,請研發處研修,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 三、請依上述原則修訂條文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5:30)。

101.3.28 第 72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主席報告案】	教務處:	1. 特聘教	
有關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借調至政府或	特聘教授部分:	與講座教	
公私立機構期間,可否支領講座或特聘	於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3	借調期間	
教授獎助金的問題,在合法的條件下如	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依	助金之發	
何研訂合理又嚴謹的規範,請教務處研	據 93 年 1 月 12 日 92 學年度特聘	依相關規	
議後提出討論;若法規不允許,亦應整	教授審查會議決議:特聘教授借調	及特聘教	
理相關法規提供借調教師了解。	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且不追溯補	審查委員	
	發借調期間之獎助金。	議決議	
	講座教授部分:	理。即:特	
	於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教授借調	
	3次講座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獎助	間停發獎	
	金(包含獎金60萬元,業務費20	金;講座教	
	萬元)中之獎金部份於借調期間	借調期間	
	暫停發放,業務費則繼續執行,	務費繼續	
	於復職後,獎金部分再予補發。	行,獎金部	
	參考法規:	暫停發放,	
	1.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	職後再予	
	點: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發。惟考量	
	借調至中央政府、省(市)政府、	師借調期	
	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	能為學校	
	公營事業機構、公立研究機構任	取經費與	
	職者,一律予以留職停薪。	譽且較	
	2.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	- •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 + 50 + + 40 5 則 第 二 即 海田	法性與實	
	則: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適用 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	需要,特聘 授借調期	
	離職、退休或不予聘任時,停止	存發之獎	
	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	金部分另	
	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型	
	3.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師於借調	基金會處理	
	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4.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本辦法	2. 請教務	
	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	彙整會議	
	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	議及相關	
	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	規,提供借 老師參考	
	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	七叫	
	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		
	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7.18 床 块 木 】	1 市心。	<b>クカット エル</b> な	
【提案第一案】	人事室:	解除列管	

本案已於101年4月10日以成大

案由:檢陳教師評審委員會裁處停權參

考措施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室(發)字第 211 號函轉知本校 各一、二級學術單位,並請系(所) 院轉知各教評會委員參考。	
【提案第二案】 案由:本院為促進閩南文化研究,提升 文學院國際化及研究能量,特設 置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閩南文 化研究中心」,並訂定「國立成功 大學文學院『閩南文化研究中心』 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閩南文化研究 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同意核備。	文學院: 1. 照案辦理。 2. 已於 4 月 9 日舉行閩南文化研究中心揭牌典禮。	解除列管
【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101學年度行事曆」, 提請討論。 決議:  一、4月1-2日為校際活動週,4月3 日為101年校慶運動會補假。101 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考試日期, 請配合校際活動週順延兩日。 二、為利學生申請獎學金作業,100 學年度第2學期與101學年度第1 學年度第2學期與101學年度第1 學期成績更正截止日期,請教務 處研議提前之可行性(適度修訂 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 三、其餘照案通過,請修訂後報教育 部備查。	教務處:  1.配合修正行事曆,於4月9日函報教育部,已獲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高(一)字第1010063797號函同意備查,並已上網公告。  2.決議第二點有關學期成績更正期限,將修訂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提教務會議討論後,再配合修訂並公告。	決議報子與議務公管。
【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4、6 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長先召集設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院院長及會計主任通案研商後,再提出討論。	教務處: 業於101年4月13日召開相關會 議討論,並依會中意見彙整修訂 要點條文內容,再提主管會報討 論。	教務處已另 案提本次主 管會報討論
【提案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 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學務處: 依決議修正後,提6月13日校務 發展委員會、6月27日校務會議 討論。	俟提校務會 議後解除列 管
【提案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 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依決議修正後,已公告於本處僑 輔組網頁及首頁法規彙編網頁, 並據以實施。	解除列管

#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1 年度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99.9.15 第 694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10.20 第 69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5.18 第 70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6.22 第 70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04.18 第 724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特殊優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 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 100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三、本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
  - (一)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陸拾陸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0%-15%。
  - (二)傑出:核發補助金額肆拾捌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5%-20%。
  - (三)特優:核發補助金額參拾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25%-30%。
  - (四)優良:核發補助金額拾貳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40%-50%。
- 四、 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 10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發處協調分配。
- 五、 審查基準: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師或研究人員,送 研發處彙辦後,陳請校長核定,再薦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
- 六、 申請期限:各學院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七、 獲核定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做 為日後評估參考。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 榮獲重要獎項等。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支應,其獎勵金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最後核定為準。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相關規定辦理。
- 十、 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若有差額,由本校另 行處理:
  - (一)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之獎助。
  -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

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 十一、各學院應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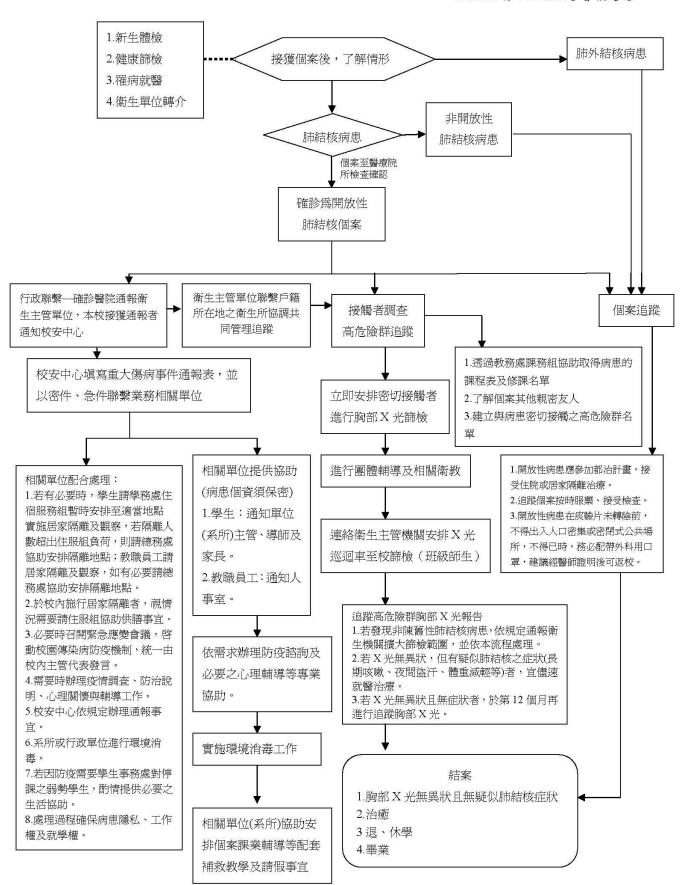
#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1 年度補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0 年度補	配合實施年度。
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	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	修正法規名稱。
<u></u> 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	修正實施年度。
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	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	
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	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	
特殊優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	特殊優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	
人員,特訂定 <u>本要點</u> 。	訂定 <u>本暫行要點</u>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	二、本暫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	依徵求公告內容修
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	與新聘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	正。
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	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	
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	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	
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	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	
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	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	
<u>人員</u> 。	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	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依相關規定被借調者,由借調機構	現職人員為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	
提出申請;如為100年8月1日以	人員2年以上者(計算至100年7	
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	月31日止)。被借調之現職人員,	
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於借調機構任職2年以上者,由借	
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	調機構提出申請。	
員。	新聘人員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	
	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	
	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國內	
	第一次聘任者,限於98年8月1	
	日至100年7月31日間延攬且到	
	職之人員。	
四、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	四、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	修正採計計畫經費
師、研究人員人數及 100 年度行政	師、研究人員人數及 <u>99</u> 年度行政	額度年度。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發處協調分	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發處協調分	
配。	配。	

八、 <u>本要點</u> 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支應,其獎勵金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最後核定為準。  九、 <u>本要點</u> 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八、 <u>本暫行要點</u> 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支應,其獎勵金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最後核定為準。  九、 <u>本暫行要點</u> 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文字修正
十、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 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本校現有之獎的,包含「國人之獎的人人學講座設置辦法」、「國人工,「國人工,「國人工,」」、「國人工,與對學教學,「國人工,與對學教學,「國人工,與對學,「國人工,與對學,與對學學,與對學學,與對學學,與對學學,與對學學,與對學學,與對學學	十、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的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本校現有之獎的,包含「國立成功」,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選等特優教師獎勵與選等時數學學人,國政政,與選等的與選等的與數學人,與選等的與數學人,與選等的人,與對於學學人,與對於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修正文字。 二、增列本校現有 之獎助。
十一、各學院應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1 上部仁西明(加上悠) 知识识 () 定	依徵求公告新增條文。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 <u>暫行</u> 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 國立成功大學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

101.4.18 第 724 次主管會報通過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

93.2.11 第 570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4.18 第 72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